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藍委員世聰（請假）、蔡委員天啟（請假）、劉委員瀚宇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陳委員純一、林委員辰彥、謝委員英士（請假）、脫委員宗華、劉委員瑞南、吳委員兩學、黃委員承平

列席：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瑢（劉宗銘代）、洪組長進達（請假）、曾主任文秀（田惠方代）、鍾主任依儒（請假）、周主任輝勝、林主任雪姿、鄭秘書朝元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徐琳斐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91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執行情形准予備查，依第 290 次委員會議徐委員發言逐字稿，徐委員於會議中並未針對任何個人作人身公開批評。

三、第 29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又有關第四組所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 1 案，歡迎各委員於下周五(8 月 14 日)前踴躍推薦具相關經驗之人選，屆時再併同本案名單參考聘用。另監察小組許召集人於 8 月 1 日請辭，其接任人選目前經現任 4 位監察小組委員互推，均推薦林委員美倫接任，將依程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為召集人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候選人計凌蘊蓉、陳世明等 2 人，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、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」影本各一份，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，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，及選務重要工作程序合併彙整擬定本會工作進程序表。
- 二、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6 日，為期選務整體運作順利，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，有效控制進度，便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，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，研擬「第 14 任總

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如附件，俾作為本會辦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函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中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、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政見以 600 字為限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，案經中山區公所及業務單位初步審查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案經 104 年 7 月 29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，

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」

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。

辦法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中山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，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業由中山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，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因此，於本次會議後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三、案經 104 年 7 月 29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案經中山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」

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。

辦法：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中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擬具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」(草案)一案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，與本會選務工

作需要，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為避免選務人力不足以及學校提供投開票所之問題，本案通過後，請總幹事盡快與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聯繫配合協助事宜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有關蔡正元罷免案檢舉案件專案小組會議研擬之「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」（如附件 1）以及審查結果分類表（如附件 2、3）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蔡正元罷免案檢舉案件審查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對第 2 至 84 案檢舉案件，為求審慎，特請本會具法律專長之委員 7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再提報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專案小組於 7 月 22 日由姚委員文成召開會議審查 83 案檢舉案件，經討論審查原則如綜合研討意見書，略

以：對被檢舉人只於臉書發言分享聊天者，或個人受邀響應罷免活動，即使言論激烈，均視為言論自由範疇；媒體受邀報導罷免活動，視為新聞自由範疇，均不予裁罰。但對於團體或團隊有計畫、有組織、有系統的對罷免活動創造話題連續報導，或以具體的活動公開宣傳，走入群眾或邀集民眾參與，即視為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：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，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經專案小組審查過濾，建議裁罰計 7 件，與其相關檢舉案共 39 案；不予裁罰案件計 44 案，因屬性相同或重複檢舉，因此合併為 35 件辦理，(如裁罰案件、不裁罰案件分類表)。裁罰金額的建議，因考量立法的時空背景等因素，均建議以最低裁罰處政黨或團隊代表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。

四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考量活動構成的整體性及避免重複審理，建議裁罰或不裁罰屬性相同或重複檢舉之案件，同意予以併案辦理。
- 二、對於7件建議裁罰案，作成決議前，先通知受裁罰政黨、團隊代表人陳述意見；俟受裁罰政黨、團隊代表人陳述意見依期限送達後，再併同罷免案全部檢舉案提交本會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林委員辰彥所撰寫之有關公職人員罷免之外國立法例部分，納入審查小組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附件之一，以求說明完整，使民眾得以知悉罷免之限制有其原由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4時0分。